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1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九鼎”)、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禹”)为大禹九鼎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广州大禹其他股东王录吉分别为大禹九鼎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同时，广州大禹持有大禹九鼎100%股权，为大禹九鼎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广州大禹已实际为大禹九鼎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406.19万元和人民币0元；2、公司本次为三棵树防水、四川三棵树担保的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防水、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890.24万元、人民币35,714.41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三棵树防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及广州大禹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大禹九鼎与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广州大禹其他股东王录吉分别为大禹九鼎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同时，广州大禹为大禹九鼎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同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提供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此外，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315286963 3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金北横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大禹九鼎70%的股权，大禹九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153.42	63,633.95
总负债	41,301.76	26,223.18
净资产	34,851.66	37,410.77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81.62	36,291.06
净利润	7,619.22	2,559.11

(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3203619XM

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法定代表人：蔡元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四川三棵树100%的股权，四川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四川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22.61	160,269.43
总负债	112,467.06	98,809.59
净资产	55,055.54	61,459.8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305.86	102,709.52
净利润	5,292.90	6,404.30

(三)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PU85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1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三棵树防水100%的股权，三棵树防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棵树防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52.18	225,008.27
总负债	188,824.28	188,678.52
净资产	31,027.90	36,329.7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020.43	107,609.28
净利润	-2,641.95	-4,698.15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债务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二)广州大禹与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债务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

(三)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

(四)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大禹九鼎、三棵树防水、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5年4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43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78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3月养殖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3月，公司销售生猪4.19万头，销售收入7,047.03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34.51%、65.00%，同比变动分别为41.20%、32.39%。

2025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1.25万头，同比上升23.31%；累计销售收入17,433.11万元，同比上升26.21%。

2025年3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4.00万头，同比上升2.29%，环比下降7.54%。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库存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1月	3.94	3.94	6,115.20	6,115.20	17.01
2025年2月	3.12	7.06	4,270.88	10,386.08	15.14
2025年3月	4.16	11.25	7,047.03	17,433.11	14.0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基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公司投苗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存在月度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5年04月08日提前归还人民币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提前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9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3,689,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08,418.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取得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大包庄硫铁矿采矿生产承包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大包庄硫铁矿-300m、-350m、-400m中段井巷工程、采矿(包括硫铁矿、铁矿、石膏矿)

2、工程地点：安徽省庐江县罗河镇店桥社区

3、承包内容：

井巷工程：-400m中段及以上未完成的部分井巷工程，主要包括中段运输大巷、各分段运输平巷、穿脉(探矿)巷道、采场凿岩平巷道、采场出矿进路、切割天井、切割横平巷、采场矿石和废石溜井等。包括凿岩、出碴、中段运输、地面运输等。

采场回采：采用中深孔钻孔、阶段出矿回采。包括中深孔凿岩铲运机出矿、振动放矿机放矿、处理安全隐患(顶板、边帮浮石处理)等工序。

采空区充填：主要包括地面充填站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检查、维护、保养及维修、料浆制备(不包括固化剂供应)、采场密闭墙砌筑、脱水管安装、井下充填管线安装维护和采场空区充填工作。

安装工程：主运输平巷的供电电缆线、运输线路、供风及供水钢管、闸阀，管缆间供电线、供风及供水钢管；井下管缆井内管、线及振动放矿机安装。

主井提升：通过提升机将8m3箕斗下放到在-464m水平装矿，然后再通过提升机将矿石提升到地面卸入地面破碎系统的中碎矿仓。包括主井提升系统日常运行、检查、维护、保养及维修。

4、合同期限：2025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

5、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总价款约16,789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2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21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应勇先生、财务总监谭琪先生、独立董事张珉女士、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43,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李国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5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李新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5.06%的股份。

(三)李新富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3,930.00万元，根据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江西联创继续为联创宏声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日为止。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93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金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啟宗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金融机构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将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如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审议生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2,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8,4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支)行	9,93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5,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融支行	3,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	3,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0	申请综合授信和其他金融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支)行	10,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计				49,73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